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83,900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航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1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18号)核准文件,中航电子按照17.15元/股的价格,向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38,483,900股,合计募集资金659,998,885元,中航电子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1,314,718,360股增至1,353,202,260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限售期(月)
1	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1,200	12
2	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1,800	12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30,900	12
合计		38,483,900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8月,根据中航电子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份方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后,总股本由1,353,202,260股增至1,759,162,398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份由38,483,900股增至50,029,07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限售期(月)
1	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88,560	12
2	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0,340	12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80,170	12
合计		50,029,07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50,029,07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 3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3 家特定发行对象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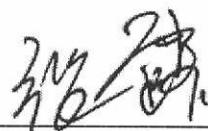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362,938	-50,029,070	856,333,868
国有法人持股	856,333,868		856,333,868
其他内资持股	50,029,070	-50,029,070	0
其中: 机构配售股份	50,029,070	-50,029,07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800,000	50,029,070	902,829,070
三、股份总数	1,759,162,938		1,759,162,938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中航电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发生违反非公开发行时作

出的承诺；中航电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中航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机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露

石 芳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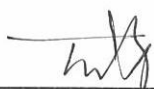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机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露



石 芳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阳 静

 张广新

